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謝志強

相　對　人　源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蓺

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08 年1 月1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論所載：「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謝志強薪資共計新臺幣15,963元」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薪資爭議，於民國107年12月4 日申請調解，經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於108年1 月10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薪資共計新臺幣（下同）15,963元，惟屆期經聲請人請求而不履行，為此請求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關於給付薪資之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如主文所示之內容，業據聲請人提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依該次調解記錄所示，足認兩造確就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如主文所示內容成立調解，惟相對人屆期並未履行調解條件，此有聲請人之薪轉帳戶交易明細可佐。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7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沈宗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吳和卿